

立典田契字人張昌，有承先祖父明買過杜猛水田壹段，內抽出水田壹小段，址在社寮過坑仔庄頂，土名荔枝腳首份。東至杜暖田，西至陳義田，南至大路，北至陳溪田，四至界址明白，經官丈六分正，年納課租粟捌斗四升伍合，併帶埤圳水灌溉充足。前因祖母吳氏辭世乏銀殮葬，因向合發號胎典過番銀伍拾捌大員正，今因族叔張香官自備番銀五拾捌大員正備還合發號。其銀即日全中兩相交還明白，其業即踏明界址，付與族叔張香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權為己業。其田不拘年限，聽從田主備銀取贖，不得刁難滋事。保此業係昌承祖父明買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併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，如有此情，昌自出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合立典田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字內番銀伍拾捌大員正轉還合發號，清款明白完足。批炤。
一批明其印契、鬮書俱登載別段，難以開折。理合。批炤。

代筆人何天衢
為中人陳尙志
知見人胞弟臙番

日立典田契字人張昌

同治拾貳年拾壹月

